

## 医学院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资助申请流程

### 本人申请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研究生管理系统填报，导出资助申请表并下载打印。

### 导师审核

2. 学生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

### 提交材料

3. 学生将资助申请表、邀请函和录用文章首页一并提交至培养单位教学部门。

### 教学部线下审核

4. 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教学部门线下审核资助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并加盖教学部门公章。

### 学院研究生办线上审核

5. 培养单位教学部门向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上报学生申请信息，由研究生教育办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进行线上审核并授权资助经费。

### 材料归档

6. 学院审核通过后由培养单位教学部门完成纸质材料归档。自行留存3年。

### 经费报销

7. 学生在浙大计财处系统进行经费报销，财务报销单和相关票据请至所在培养单位教学部盖章（可改教学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